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桂医保发〔2020〕63号

自治区医保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执行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按期完成我区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药品的消化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将现行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、工

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(桂医保发〔2020〕32号)中编号含“W”的药品调出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及时更新维护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；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临床用药的替代衔接，合理保障群众用药连续性。

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，各地要及时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0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